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秀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穎賢律師
　　唐樺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6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7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秀珍（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2、99頁、第132至13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本案客觀事實，檢察官於偵訊時未給予被告對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名認罪之機會，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已坦承上開犯行，且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本案前長期從事旅行社業務之工作，惟因民國113年10月間暫無出團業務可接而收入銳減，被告遂於臉書瀏覽到「阿爾法股票投資公司」應徵外務之貼文，始依該公司經理「陳國寶」指示為本案犯行。是以，自本案犯罪動機而言，被告並非自始有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並隱匿犯罪金流之人，其係因經濟狀況吃緊，為賺取收入維持生計，方涉入本案，被告就此坦承犯行，並已於原審中與告訴人洪自成調解成立，且按期給付款項，以求彌補告訴人之損失；另自本件犯罪情狀而言，被告僅擔任最底層之車手，其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非長期加入詐欺集團而以之為業之職業車手，犯罪情狀相對輕微；又被告於事發後經診斷罹患子宮頸惡性腫瘤，目前須定期接受化療，所生之醫療費用相當可觀，被告如今須勤加努力工作，方能同時支應其日常生活開銷、化療之醫療費用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倘本案之判決結果令被告須入監服刑，此將致被告無法再接受妥適之治療，亦無從再繼續履行賠償告訴人之義務；另再考量被告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6號（下稱前案）案件獲緩刑

之宣告，目前尚在緩刑期間內，本案及前案皆係被告於短時間內受同一詐欺集團指示，為性質相同之犯罪行為，僅係因被害人不同，而由不同之偵查機關起訴，並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受理，倘本案與前案合併審理，被告本有極高之機會一併獲緩刑之宣告，現卻因前案已判決確定致本案被告已不符合緩刑之要件，甚至前案之緩刑宣告將面臨遭撤銷之不利境地，此情亦尚有堪可憫恕之處。綜核上開被告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犯罪情狀、目前之經濟健康狀況，及其本案與前案相互牽涉之情形，應認倘對被告科處加重詐欺罪之法定最低度刑，仍屬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合於刑法第59條之規定，然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刑，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並判處有期徒刑不逾6月之刑期，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難謂已為自白；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祇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則不影響自白之效力。又不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係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均得稱為自白，即法律上並不排除「概括自白」之效力，但尚不能單憑其等供述「有做（某行為）」、「承認」或「知錯」等概括用語，即逕認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仍應綜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單一或密接之訊（詢）問之全部供述內容、

先後順序及承辦人員訊（詢）問之問題密度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確有自白或有無被剝奪自白之機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為之肯定供述，應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如就故意犯之犯行，僅承認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惟否認有犯罪之故意，以圖謀獲判無罪或其他較輕罪名者，難謂已為自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雖坦承本案客觀事實，然同時供稱：我不知道客戶是被騙的；我不知道是詐欺集團，我覺得我只是幫公司做業務員的工作等語（偵卷第23頁）；復於偵訊時供稱：「（問：何時加入詐欺集團？）我沒有加入詐欺集團，我不知道那是詐欺集團，我在臉書應徵業務工作…」、「（問：黃金交付誰？）他叫我放在樂成宮附近停車場內白色馬自達車子的副駕後輪輪胎內」、「（問：你不覺有異？）我還問對方這樣放置會不會被別人拿走，要不要找人來拿，對方說公司財務剛好在附近，財務會過去拿…」、「（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我是被騙的等語（偵卷第63至65頁），綜合上開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內容，足見被告僅坦承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惟否認有犯罪之故意，難謂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檢察官於偵訊時已明確訊問被告主觀犯意，然被告仍否認具有主觀犯意，並於最後陳述時辯稱其是被騙的。可見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已給予被告認罪之機會，則上訴意旨所陳檢察官並未讓其有承認之機會等語，顯無可採。又被告雖於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仍未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符合上開減刑規定等語，尚無足採。

㈡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多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與日遽增，加害人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眾防不勝防，嚴重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此種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有鑑於此，我國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並修正洗錢及制定打詐專法，展現打擊詐騙之決心，杜絕詐欺及洗錢犯罪，若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警惕之效，無從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亦不符我國打擊詐騙，保護被害人財產安全之刑事政策。本案被告與其他詐欺成員彼此分工共同實施詐欺犯行，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且被告係貪圖不法利益（1單新臺幣2000元）而為本案犯行，實難認被告犯行有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以上，猶嫌過重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犯罪之動機為何、是否坦白犯行、惡性是否重大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尚不得據為酌量減刑之理由。是以被告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尚難憑採。至於辯護人主張本案與前案經檢察官分別起訴後為法院分別判決，應納入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參酌事項，顯然悖於法律規定，委無可採。

㈢復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

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而擔任車手，與「陳國寶」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財物；並考量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其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原判決就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亦已經於量刑理由明示列入考量，客觀上尚無從認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恣意或不當情事，被告上訴意旨據此為請求從輕量刑之依據，自無可採。至被告雖提出罹癌治療同意書、匯款紀錄等（本院卷第29、105至111頁），然此個人健康狀況對量刑因子影響極微，而依調解筆錄內容按期給付告訴人，本為調解成立後之當然後續行為，均難據以再為任何量刑減讓，附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